

# 吴川黄坡自建房“9·12”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吴川黄坡自建房“9·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  
查组

编制日期：2026年3月22日



#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1  |
| (一) 事故自建房基本情况 .....            | 2  |
| (二) 涉事物料提升机基本情况 .....          | 3  |
| (三) 相关人员情况 .....               | 4  |
| 1. 死者情况 .....                  | 4  |
| 2. 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              | 4  |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 5  |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 5  |
| (六)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6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 6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6  |
| (二)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 7  |
| (三) 医疗救治情况 .....               | 7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 7  |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 7  |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 8  |
| 四、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 | 9  |
| (一) 包工头 .....                  | 9  |
| (二)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9  |
| (三) 吴川市黄坡镇人民政府 .....           | 10 |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 10 |

|                       |    |
|-----------------------|----|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 10 |
|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 11 |
|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 11 |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 11 |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 12 |

# 吴川黄坡自建房“9·12”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12日17时许，吴川市黄坡镇辖区内李X贵自建楼房建筑施工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0万元（此值为估算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吴川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为组长，市应急管理、公安、市监、人社、总工会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的吴川黄坡自建房“9·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邀请了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监督指导，并委托2名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分析鉴定。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人员询问、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主要教训，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吴川黄坡自建房“9·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施工人员违规乘坐物料提升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自建房基本情况

发生事故的自建房位于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乐山路 X 号，屋主为李 X 贵，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使用权面积 140 m<sup>2</sup>（17.5m × 8m）；《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建设规模为 7 层，1007 m<sup>2</sup>，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基底面积 124 m<sup>2</sup>（15.5m × 8m），首层 4m，建筑高度 25.6m。

2025 年 2 月 16 日，李 X 贵与吴 X 锋签订《工程劳务承包合同》，约定由吴 X 锋以包工不包料方式承包李 X 贵自建房主体建设工程（包括批灰），正负零上工程单价为 295 元/m<sup>2</sup>（按投影面积计算）。2 月 19 日，吴 X 锋为该工程投保了农村自建房安全生产责任综合保险。该自建房工程于 2025 年 2 月下旬动工，至 9 月完成七层主体结构施工，并进入批灰阶段。随后吴 X 锋雇用黄 X 振、陈 X 荣、李 X 清、陈 X 和等四人进行批灰作业，约定施工单价为 22 元/m<sup>2</sup>，四人自 9 月 9 日开始施工。



图 1、图 2 事故自建房情况图

## **(二) 涉事物料提升机基本情况**

涉事物料提升机为井架式结构，整体残旧，其动力卷扬机支架存在严重锈蚀。该提升机吊笼尺寸为长 1.8 米、宽 1.8 米、高 1.96 米。

调查发现，涉事物料提升机为包工头吴 X 锋所购置的二手设备，其在管理中存在多项违规：未制定操作规程，其安装作业未

按规定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sup>[1]</sup>，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没有进行查验，投入使用后没有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sup>[2]</sup>，使用前没有按规定进行验收<sup>[3]</sup>。此外，2025年8月，屋主李X贵向吴X锋反映该物料提升机的动力卷扬机底座存在破损情况，无法正常运行。吴X锋安排人员进行维修，该物料提升机被修复后重新投入使用。

根据规定<sup>[4]</sup>，物料提升机仅限运送物料，严禁载人。正常作业流程应为：工人将物料放置于吊笼内，通过遥控操作使其升至指定楼层，随后将物料搬离吊笼。

### （三）相关人员情况

#### 1. 死者情况

陈X和，男，汉族，61岁，湛江坡头人，系事故自建房批灰工人。

#### 2. 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1）李X贵，男，汉族，54岁，湛江吴川人，系事故自建房屋主，事故现场人员。

（2）吴X锋，男，汉族，36岁，湛江吴川人，系事故自建

---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4]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4.8.7：不得使用吊篮载人，吊篮下方不得有人员停留或通过。

房主体建设工程（包括批灰）包工头，没有相关建筑施工资质证书，事发时不在现场。

（3）黄 X 振，男，汉族，30 岁，湛江坡头人，系事故自建房批灰工人，事发时不在现场。

（4）陈 X 荣，男，汉族，54 岁，湛江赤坎人，系事故自建房批灰工人，事故现场人员。

（5）李 X 清，男，汉族，57 岁，湛江坡头人，系事故自建房批灰工人，事故现场人员。

#### **（四）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自建房自 2025 年 2 月下旬开始建设，主体工程于 2025 年 9 月完成施工，准备进入批灰阶段。吴 X 锋雇用黄 X 振、陈 X 荣、李 X 清、陈 X 和等四人进行批灰，批灰工作从 2025 年 9 月 9 日开始。

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陈 X 荣、李 X 清、陈 X 和等三人在事故自建房进行批灰作业。17 时许，陈 X 荣在四楼批灰，李 X 清在二楼工作，屋主李 X 贵在一楼卫生间。现场突然发出一声巨响，李 X 贵、陈 X 荣和李 X 清立即跑到事故现场，发现陈 X 和与一辆斗车同时在提升机吊笼内，陈 X 和呼吸急促，呼之不应，头部流血，吊笼底部木板有血迹。李 X 贵立即拨打 120。不久后，湛江西南医院救护车抵达事故现场，将陈 X 和送往医院救治。

####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乐山路 X 号的李 X 贵

自建楼房建筑施工现场。

事故自建房外墙搭有竹脚手架，竹脚手架外围设置安全密目网。事故自建房前设置井架物料提升机，提升机残旧，提升机动力卷扬机支架锈蚀尤其严重。事故发生后，卷扬机支架断裂变形，吊笼钢丝绳扯断掉落，吊笼掉落变形，吊笼内装载灰沙的斗车随吊笼掉落变形，车轮与车身分离。



图 3、图 4 事故现场情况图

#### **(六)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吴川黄坡自建房“9·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60 万元（此值为估算值）。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9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许，陈 X 和在黄坡镇辖区内李 X 贵自建楼房作业时从高处坠落。17 时 54 分，李 X 贵拨打 120 急救电话。事故现场旁人当场拨打 110 报警。十余分钟后，湛江西南医院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将陈 X 和送往医院救治。110 接

警后，黄坡派出所民警迅速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同时向黄坡镇人民政府通报。黄坡镇人民政府接到派出所电话通报后立即组织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并向吴川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接到事故信息后，吴川市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并向湛江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

##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 120、110，并积极采取措施组织抢救，湛江西南医院 120 医护人员立马到达现场并全力救治伤员。黄坡镇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黄坡派出所等单位接到报告后快速反应，立即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及时报送事故信息。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部门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工作开展安全有序，信息报送及时。本次事故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信息发布及时，善后工作有序，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次生灾害，无衍生事故发生。

## **（三）医疗救治情况**

湛江西南医院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后，医护人员将陈 X 和抬上救护车送往医院救治。经抢救，陈 X 和心跳及呼吸无恢复，心电图呈直线，经与医院沟通，陈 X 和家属放弃为陈 X 和心肺复苏。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事故自建房使用的物料提升机残旧，特别是动力卷扬机支架锈蚀严重，提升机工作时，锈蚀严重的卷扬机支架在受力情况

下断裂使卷扬机分离，导致钢丝绳跑偏拉扯断裂致吊笼坠落地面。

2. 陈 X 和操作物料提升机将斗车装载的砂浆运送上楼时，违规乘坐物料提升机并且未佩戴安全帽<sup>[5][6][7]</sup>，随吊笼坠落时头部受伤致死。

##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事故自建房屋主违规将建房建筑工程发包给没有建筑资质的建筑包工头<sup>[8][9][10]</sup>。

2. 涉事物料提升机的安装作业未按规定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没有进行查验，投入使用后没有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使用前没有按规定进行验收。

3. 包工头吴 X 锋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sup>[11]</sup>，没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sup>[12][13]</sup>，消除物料提升机的隐患问题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7]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2.0.4：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10] 《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川市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吴府规〔2023〕3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低层农村住宅建设可以委托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技能的乡村建筑工匠承建；非低层农村住宅建设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不彻底<sup>[14]</sup>。

#### 四、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包工头

包工头吴 X 锋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未在施工工地和提升机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sup>[15]</sup>；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消除物料提升机的隐患问题不彻底，事发前一个月已知道涉事物料提升机的动力卷扬机底座存在破损情况，虽然安排人员进行维修，但未能从根本上排除故障。

##### （二）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吴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吴川市自建自住房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指引》（吴安办〔2023〕111号）。2025年1月至事故发生前，共组织召开建筑施工（包含自建房）安全工作会议7次，检查自建房施工工地79家次。9月9日，组织各镇街开展自建房（农房）建设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培训。但未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要求，指导黄坡镇人民政府履行自建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不够有力<sup>[16]</sup>，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6] 《中共吴川市委办公室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的通知》（吴办发〔2019〕28号）：三、内设机构调整（十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 指导镇（街）做好居民（村民）住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

在统筹全市自建房施工安全检查工作中，未能全覆盖风险环节，存在监管盲区与薄弱环节。

### **（三）吴川市黄坡镇人民政府**

黄坡镇人民政府建立了自建房日常巡查机制，定期对辖区内自建房施工工地开展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后通过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并建立了相应工作台账，同时开展了自建房安全宣传活动并派发宣传单。自事故自建房开工以来至事故发生前，黄坡镇人民政府共对事发施工工地开展监督检查5次。虽然开展了自建房日常安全检查，但在对事发工地的具体监管中，安全检查不够全面、深入<sup>[17][18]</sup>，未能排查整治实质隐患。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为，吴川黄坡自建房“9·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为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提出以下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陈X和，作为施工工人，安全生产意识薄弱，操作物料提升机将斗车装载的砂浆运送上楼时，违规乘坐物料提升机并且未佩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8] 《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川市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吴府规〔2023〕3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动态巡查制度，组织落实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住宅建成后核查到场要求，及时发现、处置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和未报批擅自施工的行为。

戴安全帽，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 **(二)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要求，指导黄坡镇人民政府履行自建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不够有力，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责成其向吴川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黄坡镇人民政府，对事发施工工地开展的安全检查工作不够全面、深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责成其向吴川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 **(三)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吴 X 锋，事发自建房的包工头，包工头吴 X 锋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吴川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李 X 贵，事故自建房屋主，违规将自建房建筑工程发包给没有建筑资质的建筑包工头，建议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作出处理。

##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 死者安全意识薄弱。**陈 X 和安全生产意识薄弱，操作提升机将斗车装载的砂浆运送上楼时，违规乘坐提升机并且未佩戴安全帽。

**(二) 包工头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做好施工现

场的安全管理，未在施工工地和提升机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消除物料提升机的隐患问题不彻底，事发前一个月已知道涉事物料提升机的动力卷扬机底座存在破损情况，虽然安排人员进行维修，但未能从根本上排除故障。

### **（三）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未形成有效合力。**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未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要求，指导黄坡镇人民政府履行自建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不够有力。黄坡镇人民政府作为属地管理主体，未能切实履行自建房安全管理职责，对事发施工工地开展的安全检查工作不够全面、深入。两级监管主体之间信息互通不畅、责任衔接不紧、行动协同不足，导致监管责任在传导与落实过程中层层衰减，未能形成有效的监管合力。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发展和安全。**黄坡镇人民政府和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充分认识建设领域特别是自建房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吸取近年来全国发生的自建房事故的惨痛教训，举一反三，按照国家、省和湛江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把提升建设领域特别是自建房建

设安全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综合施策、从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力争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包工头吴X锋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切实保障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现场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狠抓责任落实，深入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检查。**黄坡镇人民政府和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组织人员排查自建房建设情况，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要求，检查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符合应立刻制止，防止发生事故。针对施工方面，要求其制订严格规范的施工方案，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施工人员要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术培训；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自身的安全防范，严格遵循操作规范，确保房屋建设过程的安全性。

**（四）强化培训教育，切实增强各方主体安全意识。**黄坡镇

人民政府和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自建房的安全宣传与业务指导，由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黄坡镇人民政府向村民普及建房技术与质量安全知识；指导农民使用农村住房设计标准图集；定期开展建筑工匠和建筑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不断加强培训，切实提升农村建房工匠以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与管理水平。要指导建房农户与施工方签订要素完善的农村建房施工安全责任书，严格落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要运用好案例教育法，开展建筑安全警示教育，增强人民群众建设安全常识和安全生产意识。